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CTO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9)

按每股供股股份0.439港元

供股發行不少於341,831,666股而不多於342,831,666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供股股份(比例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
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結果，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

供股結果

董事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即接納供股股份、支付供股股份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間)，(a)已接獲根據供股暫定配發270,144,473股供股股份之有效接納申請共49份，所涉及之股份佔根據供股提呈之供股股份總數約79.03%；及(b)已接獲認購47,349,971股額外供股股份之有效申請共35份，所涉及之股份佔根據供股提呈之供股股份總數約13.85%。總括而言，已接獲涉及317,494,444股供股股份之有效接納及認購申請共84份，而未獲認購之供股股份為24,337,222股，佔根據供股提呈之供股股份總數約7.12%。

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成為無條件。由於供股股份認購不足，及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包銷商已履行其於包銷協議下之責任，促使他人接納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並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五日或之前支付供股股份之認購股款。

* 僅供識別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包銷商已促使分包銷商認購全部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於本公佈日期，概無分包銷商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寄發股票

預期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承配人，惟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開始買賣供股股份

預期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背景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刊發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內容有關按每股供股股份0.439港元供股發行不少於341,831,666股而不多於342,831,666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供股股份(比例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除另有指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供股結果

董事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即接納供股股份、支付供股股份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間)，(a)已接獲根據供股暫定配發270,144,473股供股股份之有效接納申請共49份，所涉及之股份佔根據供股提呈之供股股份總數約79.03%；及(b)已接獲認購47,349,971股額外供股股份之有效申請共35份，所涉及之股份佔根據供股提呈之供股股份總數約13.85%。總括而言，已接獲涉及317,494,444股供股股份之有效接納及認購申請共84份，而未獲認購之供股股份(「**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為24,337,222股，佔根據供股提呈之供股股份總數約7.12%。

額外供股股份

本公司收到35份認購47,349,971股額外供股股份之有效申請。由於認購不足，董事認為，接納全部申請及悉數配發供股股份予有關申請人屬公平合理。

包銷協議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包銷協議所列之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且包銷商並無終止包銷協議，包銷協議遂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成為無條件。

由於供股股份認購不足，及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包銷商已履行其於包銷協議下之責任，促使他人接納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並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五日或之前支付供股股份之認購股款。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包銷商已促使分包銷商(「分包銷商」)認購全部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各分包銷商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乃獨立於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人士。於本公佈日期，概無分包銷商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就董事所悉知，本公司於緊接供股完成前及緊隨供股完成後股權架構之變動：

	緊接供股完成前		緊隨供股完成後	
	股	%	股	%
董事及主要股東⁽¹⁾				
承諾股東				
— Pearl Garden Pacific Limited	111,252,000	16.27	166,878,000	16.27
— Madian Star Limited	111,252,000	16.27	166,878,000	16.27
— 李銘洪先生	9,160,000	1.34	13,740,000	1.34
— 陳天堆先生	10,274,000	1.50	15,411,000	1.50
蔡連鴻先生	3,320,000	0.49	4,980,000	0.49
熊敬柳先生	240,000	0.04	360,000	0.04
Templeton Asset Management Ltd. ⁽¹⁾⁽²⁾	88,212,381	12.90	—	—

	緊接供股完成前		緊隨供股完成後	
	股	%	股	%
公眾股東				
— 分包銷商	—	—	24,337,222	2.37
— Templeton Asset Management Ltd. ⁽¹⁾⁽²⁾	—	—	88,212,381	8.60
— 其他公眾股東	349,952,952	51.19	544,698,396	53.12
公眾股東小計	349,952,952	51.19	657,247,999	64.09
總計：	683,663,333	100.00	1,025,494,999	100.00

附註：

- (1) 就主要股東權益而言，該等數字乃根據有關於本公佈日期相關人士(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短倉之披露資料而計算。該等權益及短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主要股東文檔**」)。
- (2) 緊隨供股完成後，倘Templeton Asset Management Ltd.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足10%，其將被視為公眾股東。

謹請股東注意，上述股權表乃根據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接獲之主要股東文檔而編製，因該等文檔未必如實反映主要股東認購供股股份後彼等之控股權益，故上表亦未必能如實反映本公司於完成供股後之最終股權架構。

寄發股票

預期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承配人，惟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開始買賣供股股份

預期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承董事會命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銘洪

香港，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董事：

執行董事：

李銘洪(主席)

陳天堆(行政總裁)

蘇錦華

李源超

蔡連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嘉翰

熊敬柳

郭思治